

第一章

傳統犯罪類型

作者叮嚀

在犯罪類型論中，筆者將其分成傳統型態及新興型態來加以探討。筆者以這種分類方式，最主要還是立於社會經濟發展的角度，來看犯罪類型的變化，進而驗證是否符合「犯罪飽和原則」中所主張。

其次，在犯罪類型論中，最典型的命題方式，便是要求考生寫出犯罪發生之成因、特性及防治對策。在犯罪成因部分，就要看考生是否能夠活用之前所學到的各種犯罪學理論，當然也有一些是學者專門研究來解釋特殊犯罪類型成因，這部分就要格外小心；而各犯罪類型所顯現出來的特性，請讀者要背，當然，要背的部分何其繁多，所以先理解再背誦，會比較輕鬆，其實，這些

犯罪類型都是讀者在日常的社會新聞中所能接觸的，多看新聞對讀者在寫這些犯罪特性時，就會比較好下筆。

其實特殊犯罪類型的考題，占分比例最重的，還是在防治對策部分，而防治對策的觀念，就植基於對犯罪學原因論的熟稔度，因為兩百年來，學者們已經提出各種解釋犯罪發生的原因，而利用各種方式將犯罪發生的原因剔除掉，這不就是犯罪的防治策略嗎！！舉例來說，我們從班度拉社會學習論可知，犯罪行為的學習，來自家庭成員、同儕友伴及大眾傳媒，則防治犯罪，就從父母、學校和淨化傳媒做起。當然，還有一些犯罪預防防治模式，是屬於巨觀的，這部分請參酌「犯罪預防及處遇」部分。

 重點提示第一節 暴力犯罪¹

暴力犯罪乃是一種意圖對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所為的一種攻擊傷害行爲，致使被害一方產生強烈感受，並造成其傷害而言（Newman）。

依學者布朗（Brown）等人之分類，將暴力犯罪分爲傳統暴力犯罪及非傳統暴力犯罪，前者如：殺人犯罪、性侵害犯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傷害；後者如：家庭暴力、企業暴力（如不當的公司產品，造成顧客傷亡）、政府暴力（如政府非法危害人民生命、身體）、專業領域暴力（如醫療傷害）、恐怖組織。本書在此僅介紹殺人犯罪及性侵害犯罪。

依學者見解，傳統暴力犯罪中，有部分乃是屬於憎恨式犯罪（Hate Crime），此等犯罪類型乃是因宗教、膚色、族群、政治信仰、性別等之不同或衝突產生偏見及敵意，而對另一團體或個人展開報復攻擊，甚至造成無辜第三人之恐慌或社會大眾的被害恐懼。

一般而言，憎恨式暴力行爲包括三種類型：

(一) 刺激追尋型：

係以凌虐、傷害他人以獲取刺激、快感，其暴力行爲經常是未獲取同儕認同而發動。

(二) 攻擊型：

係以對他人主動攻擊，減少入侵，確保自身利益。

(三) 信仰狂熱型：

主要是受超自然力量支配，或屬病態人格，而對特定族群進行攻擊傷害行爲。

爲減少憎恨式暴行發生，可致力人民平等權之保障，強化對憎恨式暴行潛在被害人的保護，並對從事憎恨式暴行的累犯加重刑罰。

¹ 參蔡德輝、楊士隆著，*犯罪學*，修訂四版，頁199～229。

一、殺人犯罪

(一)Hentig曾就殺人罪根據其動機分為下列各類型²：

1. 利慾殺人：係指以獲得財產上之利益為目的之殺人，即謀財害命。例如，強盜殺人，或為詐領保險金之殺人等。
2. 糾葛殺人：係指因戀愛、憎恨、嫉妒或其他因個人的情緒糾葛而生之殺人。例如，配偶殺害、愛人殺害、尊親屬殺害等。
3. 隱蔽殺人：係指為隱蔽自己之罪行而殺害對自己不利之目擊者以滅口。例如，強制性交後殺害被害人以滅口，或社會上有地位者，唯恐自己使未成年少女懷孕之醜事被揭發而殺害少女等。
4. 性慾殺人：係以殺人滿足性慾之手段者。例如，具有變態性慾之所謂嗜虐症者之淫樂性殺人等。
5. 出於多種複雜動機之無型群：係指精神病患或政治性刺客之殺人等。

(二)殺人犯罪之成因：

1. 生物因素：殺人犯罪者本身具有XYY性染色體異常、缺MAO基因 (monoamine oxidase單胺氧化酶，缺少MAO基因者，易引起攻擊行為)，下視丘邊緣體長腫瘤或遭傷害、兒童期間呈現注意力缺乏過動異常及生化上不均衡等有關，但有專家指出這些因素應為前置因素 (現代犯罪生物學)，其常須與後天環境與行為者心理因素互動，始可能發生暴力行為。
2. 心理因素：
 - (1)性選擇論認為，殺人犯罪之發生係在加害者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後，認為殺人對其較為有利，加害者是在預謀或有利犯罪機會之情況下，從事殺人行為。
 - (2)有一部分之加害者有認知曲解之情形，包括欠缺理性與邏輯、短視、以自我為中心、未能注意他人需求、歸罪他人、不負責任、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等，而在此錯誤認知情形下，其無法妥適處理人際衝突而產生暴行。

2 亦有學者以行為人的主觀犯意而做分類；也有從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關係區分。